

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

一、商借教師資格：

- (一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（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
- (二)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藝術教或師資培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- (三) 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(四) 須熟悉 office 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五) 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二、商借期限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四、商借名額：藝術教育科2名。

五、辦理業務：

- (一)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推廣。
- (二) 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推廣。
- (三) 音樂統籌案之會（協）辦事項。
- (四) 教育部樂器銀行之推動。
- (五) 督導實驗合唱團。
- (六) 特色歌謠創作比賽及推廣。
- (七) 辦理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。
- (八) 新住民舞蹈比賽及推廣。
- (九) 專業藝術大學彙辦事項。
- (十) 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。
- (十一) 跨領域美感素養課程開發計畫之規劃、推動。
- (十二)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。
- (十三) 師培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。
- (十四) 藝術教育推動會課程分組會議之規劃及推動。
- (十五)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之審核及核定。
- (十六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意者請即日起至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。